



首页

机构设置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发改数据

互动交流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
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6]70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:

为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,现就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

高等学校改按学分制收费,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教财[2005]10号)规定,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,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,并在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,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凡未按规定程序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,高等学校不得自行改按学分制收费。

二、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费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总额

经批准按照学分制收费的,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。学生当年所缴纳的学费可根据选取学分所需的费用收取。改按学分制收费后,高等学校可以对补考后仍不及格、需要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收取学费,学费标准不得超过原来学习该门课程的费用标准。严禁高等学校以改按学分制收费为名,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其他名目的费用。

三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

高等学校要按照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〉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2]792号)的有关规定,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学校要在招生简章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,在校内要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方式,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12358价格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,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,增强收费的透明度。收费政策变动时,学校要及时变更公示内容,确保公示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加强对高等学校收费的监督检查

国家对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一直是明确的,有关高等学校应不折不扣地严格执行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,帮助学校完善收费管理制度,认真受理群众对教育收费的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。对教育乱收费行为,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,切实维护学生、家长的合法权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关键词: 教育 收费 管理 通知

发布时间: 2006/05/11

来源: 办公厅

打印



微博



微信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